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13-12157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法務部 107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320 號書函釋（下稱 107 年 8 月 30 日書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 5 月 1 日勞動節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本部 95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50022148 號函略以，行政機關於 5 月 1 日勞動節照常上班，故無本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考量本部上開函距今已逾

10 年，時空背景及相關審酌因素可能已有變遷，是否考量修改，將勞動節認定屬本法第 48 條第 4 項國定假日或休息日，抑或可由各行政機關就所轄業務相關期間，自行解釋或修法認定勞動節是否屬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乙節，查本法第 48 條第 4 項所定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，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觀之，非就為行政行為之個別行政機關定之（本部 90 年 9 月 24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33380 號函參照），5 月 1 日勞動節係勞工放假之節日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照），整體行政機關於是日照常上班並未放假，此一情形迄今既無不同，故本部 95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50022148 號函見解宜予維持。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13-12157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本件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4 月 1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台北 95 支局（青年）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4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；又 114 年 5 月 1 日雖為勞動節屬勞工放假日，然依法務部 107 年 8 月 30 日函釋意旨，因整體行政機關於是日照常上班並未放假（按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勞動節為全國放假日，該條例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，同年 5 月 30 日施行），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。則本件訴願人遲至 114 年 5 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（下稱萬華區清潔隊）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 11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4 時 54 分許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丟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內。經查得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登記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

有，萬華區清潔隊乃以 113 年 12 月 3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到案說明通知單，通知○君於收受通知單後 7 日內到案說明，經○君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親至萬華區清潔隊說明實際行為人係其夫即訴願人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行為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X1227558 號舉發通知單，交由案外人○君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